

審定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實	<p>一、就醫地點：○○市立○○醫院（委託○○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）。</p> <p>二、就醫原因：酒精濫用（依健保署意見書記載）。</p> <p>三、就醫情形及醫療費用：113 年 6 月 11 日及 8 月 13 日計 2 次急診， 自付醫療費用計新臺幣 1 萬 9,317 元。</p> <p>四、核定內容：</p> <p>申請人申請 113 年 6 月 11 日及 8 月 13 日急診就醫自墊醫療費用核退，遲至 114 年 7 月 1 日始提出申請，已逾 6 個月之申請期限，該署未便辦理。</p>
理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4 款及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</p> <p>二、本件申請人於系爭 113 年 6 月 11 日及 8 月 13 日急診就醫，依前揭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，申請人應自各該次急診治療當日起 6 個月內（申請末日分別為 113 年 12 月 11 日及 114 年 2 月 13 日），向健保署提出醫療費用核退之申請，惟申請人遲至 114 年 7 月 1 日始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」向健保署提出本件醫療費用核退之申請，有健保署○○業務組蓋於申請人申請系爭醫療費用核退之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」上之收件章戳可按，復為申請人所不否認，本件即已逾 6 個月申請期限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主張其今（114）年初搬家，舊址未有管理員，故掛號信須於放假日才能至郵局領取，導致收信時間延後，其收到費用欠繳通知時，因較年長且對核退申請退費流程不熟而未立即處理，113 年 8 月 13 日費用繳清後又收到欠繳通知，誤為詐騙，一直等到收到法院通知公文時才被家中年輕人發現，開始打電話至醫院求證，於 114 年 7 月 1 日已至醫院繳清 113 年 6 月 11 日醫療費用，醫院櫃台人員才告知能至健保署申請退費看看，因前述延誤，導致超過申請健保費用自墊退費的時限云云，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，分述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查保險對象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診療或分娩，因不可歸責於保險對象之事由，致自墊醫療費用者，其申請核退醫療費用之期限，除出海作業之船員，係自返國入境之日起算 6 個月內外，其餘均應於門診、急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 6 個月內，提出醫療費用核退之申請，已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，</p>

爰一體適用於全體保險對象。

(二)又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訴字第 1629 號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訴字第 476 號判決意旨，略以前開 6 個月申請期限，係立法者之決定，其文義明確，法院並無裁量或解釋之空間，且該期間為法定不變期間等語，爰該 6 個月申請期限尚難因個人因素從寬認定或予以延長。

四、綜上，健保署函復申請人，略以本件已逾 6 個月之申請期限，所請未便辦理等語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4 款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：四、保險對象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診療或分娩，因不可歸責於保險對象之事由，致自墊醫療費用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

「保險對象依前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，應於下列期限內為之：一、依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申請者，為門診、急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六個月內。但出海作業之船員，為返國入境之日起六個月內。」